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 吳順吉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與原審相對
人謝莉瑾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到期日為
113年7月27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其提示後，部分
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其中45萬2,99
1元，及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
算之計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6日以
114年度司票字第17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之，抗告人
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理由略謂：伊係以客貨車向相對人
借貸70萬元，已經還款近30萬元。另相對人於113年12月已
自行將上開客貨車拍賣，卻僅賣得8萬元，且所獲價金應該
抵償本件債務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
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定。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
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
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
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

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後，尚有45萬2,991元之本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據以聲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爭執其與相對人間債務數額，然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錦源